

交易方案

一、委托方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柏塘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二、资产基本信息摘要				
标的物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柏塘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土名：四方上级大造地、下级大造地）			
资产类型	耕地			
资产面积	73.2045 亩			
权属信息	资产所有权人	柏塘一社	产权手续是否完善	☐ 是 ☒ 否
	资产所有权证号			
标的使用情况	空置			
是否涉及优先权	☐ 是。如优先权人不放弃优先权，须按照公告要求办理意向登记手续、交纳交易保证金并参与交易。			
	☒ 否			
水电现状	无			
消防手续	无			
其他情况	无			
三、意向方资格条件				
（一）意向方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参加。 （三）其它资格条件：_____无_____。				
四、对原乙方的补偿（选填）				
补偿标的	无			
评估方法	无	补偿金额	无	
五、交易条件				
租赁/承包期限	15 年	免租期	无	
递增方式	每三年递增 5%。			

标的物交付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	转/分租要求	经甲方书面同意
资产用途	农业		
合同履约金	300000 元		
其他条件	1. 委托方对租赁标的物按照现有质量、产权状况和现状招租，承租方认可并承诺按上述状况予以承租。 2. 标的物的交易面积以资产面积为准，若实测面积与交易面积存在差异的，成交价格不因上述因素而调整。 3. 该地块位置已被纳入征地范围，乙方确认并同意在接到政府部门出具的搬迁通知后与甲方解除租赁合同，互不负违约责任。乙方在收到搬迁通知之日应无条件与甲方签订解除协议，并配合甲方和有关部门限时完成清场撤离工作。土地及青苗补偿款均归属甲方所有，合同期间，由乙方投入的一切用于农业生产设施的补偿归乙方所有，合同期满，所有建筑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需对乙方作出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如政府征收部门的相关文件政策明确规定有属于实际经营者的补偿部分，则该部分归属实际经营者。乙方在搬迁完毕且交付场地给甲方前，仍有义务按照租金标准支付甲方占用费，如乙方逾期交付场地超过 15 日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保证金。如乙方依约交付场地的，乙方完成清场撤离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4. 其他条件详见交易合同样本。		
六、交易底价			
首年租金¥ 1500 元/亩/年 （人民币大写： 每年每亩壹仟伍百元整 ）			
是否含税价	☐ 是 ☒ 否	是否设定保留价	☐ 是 ☒ 否
竞投阶梯	每次最少增加金额：¥100 元/亩/年 每次最大增加金额：¥1000 元/亩/年		
七、交易保证金			
交易保证金金额	¥1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		
八、交易方式			
☐ 现场举牌 ☐ 现场书面报价 ☒ 其他：电子竞投			
盖章确认			
委托方（盖章）：  2025 年 4 月 18 日		交易管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5 月 6 日	